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34號

原告 張凱翔

訴訟代理人 米承文律師

被告 陳界豪

江銘熹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19日上午10時45分整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以上證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劉冠志